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3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於行政訴訟聲請法官迴避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又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，目的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3號假處分事件合議庭胡方新、鍾啟煌及蘇嫻娟3位法官迴避，惟該案業經本院於民國105年6月22日裁定駁回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7月22日105年度裁字第831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，有各該裁定附卷可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3號事件既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聲請人猶於112年7月12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聲請該3位法官迴避，自無依據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 官 李君豪

法 官 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郁婷